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民國 97 年 01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遷善、奮發向上、敦品力學，特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第十五條第五款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因故觸犯「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
- 三、受懲學生得於懲處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學生銷過申請表」申請銷過。前項申請，經其所屬系所主任、導師(或輔導教官)、原建議懲處單位會簽後，送請生活輔導組陳請學務長核定之。
- 四、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為：
 - (一) 記申誡一次者，服愛校服務十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服愛校服務三十小時；餘類推。以上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 愛校服務得由受懲學生之導師(系所輔導老師)或系輔導教官指定工作項目及驗收成效。
 - (三) 愛校服務範圍：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如交通服務、校園巡守等)。
 - (四) 愛校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內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另定執行期限。
- 五、為避免造成氾濫，同一學生全學年申請「改過銷過」次數以一次為限；在學之期間至多以辦理兩次為限。
- 六、學生處分經核准註銷後，如再犯同樣或類似之錯誤，除從嚴議處外並恢復原懲處紀錄，且不得申請銷過。
- 七、若無法於畢業或辦理轉(休)學前，完成註銷懲處紀錄者，則銷過視同無效。
- 八、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規定辦理。
- 九、受懲學生於愛校服務指定期限截止後，由其導師(系所輔導老師)將愛校服務紀錄表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陳請學務長核定，同意即註銷其懲處紀錄；反之，則仍保留其懲處紀錄。
- 十、經核定註銷懲處紀錄者，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書面通知系所主任、導師、輔導教官、原建議懲處單位及當事學生。
- 十一、本要點施行前曾受懲處且符合第二條之在校學生，得於本要點發布實施後三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銷過自新。
-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銷過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系級		學號		性別	
申請日期		所犯過失		已受處分	申誡小過 次次	手機	
輔導師長 (請親自簽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考
銷過自新 指定工作	工作事項	工作地點	須工作時數	工作時間	完成時間	成果驗收	
申請核示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申請人		原建議 懲處單位		學務長		
	導師						
	系教官		生活輔導組				
	系主任						
實施 結果 評估	輔導師長		輔導師長		生活輔導組		學務長

